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230號

上訴人 桑子珍

被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21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。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。又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

01 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
02 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03 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9月17日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
04 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未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所
05 違背之法令條項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6 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且提起上訴後迄今仍未補正合
07 法之上訴理由書，顯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依上規定及說
08 明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應裁定駁回
09 之。

10 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
11 定其數額為新臺幣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12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
13 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
14 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17 法 官 劉婉甄

18 法 官 陳佳君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林佳靜